

《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 《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 《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 《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（修订 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》要求，进一步完善输配电价监管制度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方面对《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《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》《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》《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》等四个办法进行了修订，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修订背景

2015年以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持续深化输配电价改革，构建起较为完整的输配电价监管政策体系，出台了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和省级电网、区域电网、跨省跨区专项工程等三个定价办法，并开展了三轮输配电成本监审及价格核定工作，对促进电网企业降本增效、规范经营、合理投资，保障稳定供电和国家能源安全等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近年来，输配电价监管制度面临新形势新变化，主要是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建设对电网提出了更高要求、会计准则调整后企业成本

核算方式发生变化等。为适应形势变化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充分征求有关部门、地方、企业、专家意见基础上，对四个办法进行了修订，起草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根据近年来行业发展情况，结合工作实践需要，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优化，政策框架和主要方法保持总体稳定。修订部分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：

（一）适应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新要求修订的内容。一是明确对以输送清洁能源电量或联网功能为主的工程，探索实行两部制或单一容量制电价，以提高通道利用率、促进电力资源更大范围优化配置。二是明确对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等新业态实行单一容量制电价，适应公共电网需随时提供稳定供应保障服务的形势，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。

（二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修订的内容。一是根据会计准则规定，完善使用权资产核定等有关内容。二是按照近年出台的有关规定核定安全生产费用，更好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。三是将企业依法缴纳的环境保护税、水资源税等税金纳入定价成本。

（三）结合近年价格监管工作实践修订的内容。一是完善电网企业贷款利率核定标准，明确按集团合并口径平均融资成本核定电网企业贷款利率，更加准确反映企业实际融资成本。二是优化部分费用核定标准，明确材料费、修理费、管理类费用按监审期间费率水平核定，更加符合电力系统建设发展的实际情况。

（四）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协同修订的内容。一是优化电网企业收益率核定标准，与其他自然垄断行业监管政策适当衔接。二是统一四个办法有效期，保持监管规则一致。三是明确对专项工程、省级电网、区域电网同步开展成本监审，确保成本核定合理高效。

下一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本次公开征求意见情况，进一步修改完善四个办法，按程序出台实施。